

關注「甘棠第」保留後之用途

背景

自2002年10月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計劃清拆「甘棠第」後，政府有關部門隨即與教會商討保留方案。及後，經市民多番爭取，政府終與教會於本周達成共識，成功保留「甘棠第」。

討論問題

- 1、政府與教會落實保留「甘棠第」方案的具體內容是甚麼？
- 2、政府收回「甘棠第」，對於上址日後發展有何計劃？
- 3、「甘棠第」的發展將如何配合中西區的旅遊、文化等發展？

楊位款 鍾蔭祥

二零零四年二月廿日



## 政府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收購甘棠第

### 背景：

當局動用5,300萬總目701土地徵用一分目1100CA項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收購私人物業甘棠第，並將用9,130萬作復修。分目1100CA訂明有關撥款是「用以支付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所需的全部土地徵用費用(直接工程費用除外)及所有特惠津貼」；而據經修訂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於1998年1月1日生效)則訂明：「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i)以進行政府的工務計劃；(ii)以購置及安裝為實施工務計劃而需要的設備；(iii)以發展、購置及安裝政府所用的主要系統設備；(iv)以用作非經常資助金；(v)以收購土地；以及(vi)以支付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條)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 問題：

- (1) 請問當局收購前有否就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作收購應受保護古物的恰當性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2) 請問當局持甚麼理由認為分目1100CA可用於徵用土地保護古物古蹟？
- (3) 請問當局用甚麼標準釐訂收購價錢？有關決定是由誰人作出？在沒有客觀機制的情況下，有何措施防止利益輸送？
- (4) 請問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收購古物古蹟時有甚麼角色；在今次事件上委員會的角色與以往是否有所不同；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局在今次事件上如何協作？

何秀蘭

二零零四年二月廿五日



## 如何落實甘棠第發展為中山博物館

背景：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2月21日與「甘棠第」業主簽署意向書，將以公幣5300萬購買甘棠第，再用9000多萬進行內部裝修為中山博物館，並於2006年11月開放予市民參觀。

問題：

- (1)政府將以甚麼概念設計此孫中山博物館，以配合現有甘棠第的特色？
- (2)市民可如何參與或向政府表達設計此中山博物館的意見？
- (3)中山先生年青時在港就讀，請考慮在此博物館內設立中山閱覽室以令其博學的閱讀風氣，由此博物館推廣至社區，惠及後輩。

建議：

- (1)由計劃設計中山博物館的概念開始，應加入市民代表及當區區議員共同設計
- (2)在設計博物館時，加入有關孫中山先生書籍的閱覽室，以令博物館有更多有關孫中山先生的資料供市民了解

文件提交人：郭家麒 鄭麗琼 何俊麒

2004年3月4日



回應楊位款、鍾蔭祥議員「關注甘棠第保留後之用途」討論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局的回覆:

1. 政府與教會落實保留「甘棠第」方案的具體內容是甚麼？

政府與教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就「甘棠第」的保存達成共識。政府將會以港幣五千三百萬元向教會收購「甘棠第」，用作設立孫中山博物館。有關土地交還契據（Deed of Surrender）會在今年三月底至四月初簽署作實。

2. 政府收回「甘棠第」，對於上址日後發展有何計劃？

政府準備將「甘棠第」作適度修葺，用以設立一紀念孫中山先生的博物館。有關計劃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香港歷史博物館負責，修葺工程由建築署監督。新館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幕，以紀念孫中山先生誕生一百四十周年。

3. 「甘棠第」的發展將如何配合中西區的旅遊、文化等發展？

由於「甘棠第」位處中西區心臟地帶，鄰近中山史蹟徑及區內不少古蹟和旅遊點，我們期望孫中山博物館建成後，可成為中西區的文化地標，推動區內的文化旅遊。我們現已展開新館的設計及規劃工作，並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如何改善區內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同時，我們亦會與旅遊事務署、旅遊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等機構聯絡，制訂全盤計劃，串連區內各文化旅遊設施。我們稍後會提交具體方案徵詢區議員意見。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三月



回應何秀蘭議員「政府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收購甘棠第」討論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局回覆:

1. 請問當局收購前有否就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作收購應受保護古物的恰當性尋求律政司意見？

政府向教會收購甘棠第的目的，是用以設立孫中山博物館，以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政府多年來一直為設立紀念孫中山先生的博物館物色合適選址。鑑於甘棠第的結構保存良好，兼且位處中西區，是孫中山先生就學和籌劃革命活動的地方，因此，政府決定收購甘棠第，作為設立孫中山博物館之用。而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工務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所需的土地徵用費用，是符合既定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使用範疇(ambit)和程序的。

2. 請問當局持甚麼理由認為自 1100CA 可用於徵用土地保護古物古蹟？

政府收購甘棠第的目的，旨在用以設立孫中山博物館，因此，該計劃屬工務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按照既定的規定程序，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所需的土地徵用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支付。

3. 請問當局用甚麼標準釐訂收購價錢？有關決定是由誰人作出？在沒有客觀機制的情況下，有何措施防止利益輸送？

收購「甘棠第」的金額是由政府跨部門談判小組在諮詢多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後，與教會詳細磋商的結果。談判小組成員在與教會商討之前，均已簽署利益申報書，以符合相關公務員守則。經商議的收購金額經多個政府部門批核作實，故不會有「利益輸送」的情況出現。



4. 請問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收購古物古蹟時有甚麼角色；在今次事件上委員會的角色與以往是否有所不同；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局今次事件上如何協作？

收購「甘棠第」以改建作為孫中山博物館的計劃屬政府工務計劃工程，不在《古物及古蹟條例》範疇之內。然而，由於計劃關乎「甘棠第」這幢歷史建築物的存護，故此古物古蹟辦事處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已就事件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作出匯報。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就有關把「甘棠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列為法定古蹟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三月



回應郭家麒、鄭麗琼及何俊麒議員  
「如何落實甘棠第發展為中山博物館」討論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局的回覆:

對有關問題之回應:

1. 甘棠第是一座二十世紀初英國愛德華式建築，孫中山博物館修建工程將包括兩部分：政府接收後，將先行拆除教會加建部分，盡量還原甘棠第之原貌，以突顯此座半山區碩果僅存府第的氣派和風格。內部裝修方面，初步擬盡量保持屋內典雅氛圍，故可能採用較傳統手法展示孫中山先生之事跡，具體方法，有待進一步探討。
2. 康文署計劃就孫中山博物館之籌建廣泛諮詢各界意見，政府將擬就一個諮詢時間表，於未來數月，分別向孫氏後人、區議會、學術界、教育界及有關社團，就展覽之內容及設計手法，進行諮詢，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3. 康文署已初步計劃在未來的孫中山博物館內闢一資料室，內放置孫中山著作及有關研究資料，給市民閱覽。政府有意日後把孫中山博物館發展為孫中山研究中心。

對有關建議之回應:

1. 康文署將就孫中山博物館之籌建廣泛諮詢各界意見，並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本館之籌建進度。
2. 康文署已初步計劃在未來的孫中山博物館內闢一資料室，內放置孫中山著作及有關研究資料，給市民閱覽。政府有意日後把孫中山博物館發展為孫中山研究中心。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三月